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上訴字第10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蘇文鴻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交訴字第68號，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偵字第39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「宣告刑」之部分撤銷。

蘇文鴻經原判決所判處「過失致人於死罪」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即被告蘇文鴻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審理時，已明示只對原審判決之刑的部分提起上訴，至於原審所為之事實，則不在上訴範圍（參本院卷第100頁），依前開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，進行審理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已坦承犯行，並與被害人杜享仁之家屬達成和解，請從輕量刑，並給予自新之機會等語。

三、上訴之論斷：

（一）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，故法院對於有罪被告之科刑，依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，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，其中有無與被害人達成和解進而填補損害，為認定被告犯後態度之重要量刑因子。本件原審就被告所犯過失致人於死罪，予以量處有期徒刑1年，固非無見，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，並當場給付和解金完畢等情，有本院調解筆

錄在卷可證（參本院卷第91至92頁），是被告犯罪後之態度、所生損害等量刑因子，已有變更，則原審未及審酌上開事由予以科刑，已有未恰。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審量刑不當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就宣告刑之部分，撤銷改判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疏未注意依速限規定行駛及車前狀況，因而發生本件交通事故，並造成被害人死亡之結果，使被害人家屬遭受精神上重大痛苦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，且於本院審理時已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，均如前述，顯見有以實際行動填補損害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、被害人於本案中亦與有過失之情節，暨被害人家屬對於量刑之意見為請求從輕量刑並給予易科罰金機會（見前述調解筆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至被告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云云，然被告另犯洗錢防制法等罪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88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（另宣告緩刑3年）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顯見被告素行並非完全良好，復於本案中以時速約101公里之速度（該路段速限為60公里）撞擊被害人致死，犯罪情節非輕，本院因認被告上開所宣告之刑，並無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，爰不再予宣告緩刑，故被告所請，礙難准許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妍萩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金塗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
法官 唐照明
法官 王俊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
01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02 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4 書記官 郭蘭蕙

05 附錄本判決科刑法條：
06 刑法第276條
07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
08 罰金。